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	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04、05 日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 (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35 號 (原環署環檢字第 035 號))	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2)				
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 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
	一般固體 廢棄物	13.7/13.7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										
	焚化爐 操作 狀況	監測位置		操作參數名稱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
		焚化爐	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℃)		*, 平均：*		≥850(℃)			
		煙道出口	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4.12/5.01, 平均：4.57		≤100(ppm)			
		煙道出口		含氧量(%)		11.47/11.49, 平均：11.48		≥6(%)			
	防制設 施操作 狀況	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名稱		主 要 操 作 參 數 (註明單位)			處 理 量 (註明單位)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
A004 旋風分離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50.5/249.7 ℃	190~286 ℃	*	*					
A005 半乾式洗滌塔		廢氣出口溫度	225.9/227.7 ℃	150~240 ℃	*	*					
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18.7/221.8 ℃	140~230 ℃	1776.48 Nm ³ /min	1500~1833.33 Nm ³ /min					
A021 選擇無觸媒還原		操作溫度	945.0/937.0 ℃	850~1050 ℃	*	*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 質	1.排氣含水率%：16.15/15.67/16.56/15.11/16.56 平均%：16.01					2.排氣溫度℃：195.4		3.排氣速度 m/s：16.33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776.48、乾基實測值 1446.41										
檢測結 果	空氣污染名 稱及採樣/檢 測方法	分析樣品 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 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 實測值/校正值 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 法規/合約 (ng-TEQ/Nm ³)	合格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 (%)		實測值 (ng-TEQ/Nm ³)	校正值 (ng-TEQ/Nm ³)			是 否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NPS24300024005 (最大值)	8.1	10.9	0.0	11.0	0.014	0.014	1521.09/1536.30	0.1/0.05	✓
		NPS24300024006	8.2	10.8	0.0	11.0	0.014	0.014	1486.21/1515.93	0.1/0.05	✓
		NPS24300024002	8.0	10.9	0.0	11.0	0.013	0.013	1509.77/1524.87	0.1/0.05	✓
		NPS24300024004	8.0	11.0	0.0	11.0	0.012	0.012	1495.78/1495.78	0.1/0.05	✓
		NPS24300024003 (最小值)	8.2	10.7	0.0	11.0	0.012	0.012	1486.01/1530.59	0.1/0.05	✓
		平均值	8.1	10.9	0.0	11.0	0.013	0.013	1497.25/1512.19	0.1/0.05	✓
備 註											
一、依據本公司 2024 年 02 月 01 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：如附件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 NPS24300024006、NPS24300024002 及 NPS24300024004 計算之。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4300024006(1.25*10 ⁻⁹)、NPS24300024002(1.18*10 ⁻⁹)、NPS24300024004(1.08*10 ⁻⁹)及平均值(1.17*10 ⁻⁹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	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1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8、19 日	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35 號)	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1)	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3.2/13.2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												
	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						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
	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℃)			*，平均：*		≥850(℃)					
	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6.64/5.54，平均：6.09		≤100(ppm)					
	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1.91/11.70，平均：11.81		≥6(%)					
廢氣性質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	
		A001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61.6/258.8 ℃	190~286 ℃	*	*						
		A002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228.0/229.9 ℃	150~240 ℃	*	*						
		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218.7/223.3 ℃	140~230 ℃	1789.35 Nm ³ /min	1500~1833.33 Nm ³ /min						
	A020 選擇性氮氧化物(SNCR)設備	操作溫度	926.0/926.0 ℃	850~1050 ℃	*	*		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	
1.排氣含水率%：16.70/16.88/17.65/17.55/16.62 平均%：17.08	2.排氣溫度℃：190.9		3.排氣速度 m/s：16.40							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789.35、乾基實測值 1478.54		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法規/合約(ng-TEQ/Nm ³)	合格是	否	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 ³)	校正值(ng-TEQ/Nm ³)					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NPS24400335005 (最大值)	8.2	11.1	0.0	11.0	0.088	0.089	1470.79/1456.08	0.1/0.05	✓		
		NPS24400335006	8.3	10.8	0.0	11.0	0.044	0.043	1492.81/1522.67	0.1/0.05	✓		
		NPS24400335002	8.2	11.0	0.0	11.0	0.004	0.004	1488.24/1488.24	0.1/0.05	✓		
		NPS24400335004	8.2	11.0	0.0	11.0	0.004	0.004	1476.96/1476.96	0.1/0.05	✓		
		NPS24400335003 (最小值)	8.0	11.2	0.0	11.0	0.003	0.003	1484.03/1454.35	0.1/0.05	✓		
		平均值	8.2	11.0	0.0	11.0	0.017	0.017	1486.00/1495.96	0.1/0.05	✓		
一、依據本公司 2024 年 02 月 01 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			
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			
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
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 NPS24400335006、NPS24400335002 及 NPS24400335004 計算之。													
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4400335006 (3.94*10 ⁻⁹)、NPS24400335002 (3.57*10 ⁻¹⁰)、NPS24400335004 (3.54*10 ⁻¹⁰)及平均值(1.55*10 ⁻⁹)													
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		
實驗室主任 葉峻榕										頁次		2	